

「高雄市和發產業園區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及污水處理系統使用費」計價費率說明公聽會

會議紀錄

- 一、會議時間：109年4月10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
- 二、會議地點：沐華國際美容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市大寮區和業八路13號3樓)
- 三、主持人：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高副局長鎮遠 紀錄：黃郁婷
- 四、與會人員：詳如簽到單
- 五、會議簡報：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略)
- 六、議題討論：

(一)和發產業園區廠商反應意見

●高全存企業有限公司(簡天保總經理)：

和發園區擬訂費率較大發工業區高(例：管維費高約4倍)，雖然兩者管轄分別隸屬地方政府跟中央權責，惟廠商納稅並未因管轄權責而具差異，建請重新評估收費費率適當調整為宜。

●台陸克工業有限公司(李建興總經理)：

大發區內多為高污染事業其水質含大量污泥較難處理，和發為一般金屬工業居多排放水質屬低污染處理難度較為簡單，但污水費率卻高於大發不合理，另無製程廠商單一費率計價高於有製程廠商計價是否有轉嫁之疑慮。

●台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潘奇昌經理)：

企業營運恐有收支不平衡之狀況，政府能否評估以逐年調整機制訂定費率，不要一次到位，讓園區廠商得以因應營運調度。

●台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劉炅憲課長)：

和發污水費依水量分級，本洲依土地面積分級，其訂定基準是否合理，恐影響大水量排放廠商日後擴大投資意願。

●富騰國際實業有限公司(黃慶鐘總經理)：

和發跟本洲同為市府管轄之園區，其費率差距甚大是否合理。

●德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趙美玲經理)：

(1)用水量及用電量低耗能使用之廠商政府能否提供相關獎勵補助，另低水量低污染廠商收費反而較高，是否有低污染廠商貼補高污染廠商使用費用轉嫁之風險。

(2)肺炎期間污水費及維護費徵收是否能有緩衝期，並經由緩衝期間了解廠商實際排放情形後評估訂定合理的費率。

(二)相關議題經發局回應(詳後附回覆說明)

七、會議結論與說明：

- (一)請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評估以水量固定基準下，再行推估不同情境模組之計價費率，為本局擬訂和發園區合理收費之參考。
- (二)請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彙整廠商意見建議提供詳盡回覆說明資料。
- (三)本次公聽會廠商提供寶貴建議意見，本局亦會納入評估並參酌鄰近開發屬性相近工業區收費機制以擬訂合理之計價費率。

八、散會(下午 4 時 20 分)

高雄市和發產業園區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及污水處理使用費計價費率說明公聽

會

廠商意見回覆說明

編號	廠商名稱	提問問題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回覆說明
1	高全存企業有限公司	和發園區擬訂費率較大發工業區高(例:管維費高約4倍),雖然兩者管轄分別隸屬地方政府跟中央權責,惟廠商納稅並未因管轄權責而具異,建請重新評估收費費率適當調整為宜。	<p>1. 和發園區公共設施維護費用較大發工業區收取之費用為高主要原因說明如下:</p> <p>(1) 上位計劃差異 現階段開發之工業區環評限制較過往開發之工業區嚴苛,且管制項目更多元、複雜,新增之辦理項目如:辦理空污減量抵換、定期環境監測、放流水檢測、再生水管線建置、放流管排放口之限制...等, 上位計畫亦較過往開發之工業區增列許多條件及限制,須辦理之計畫亦是多元且複雜,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計畫、可行性規劃、開發細部計畫...等委員目的係希冀新開發之園區能朝向綠色、環保、自然、永續...等概念,故本園區營運管理之成本相對較高。</p> <p>(2) 公共設施差異 園區之綠美化、景觀滯洪池、公共設施...等皆較過往開發之工業區完善, 但維護成本稍高,另本園區亦考量廠商使用需求及政策推廣之智慧化系統建置e化之管理,如:園區ERP系統建置、安全管理監控之傳輸等,以使用者及管理上之使用上之便利性及立即性。</p> <p>(3) 其他 因物價之調整及政策一例一休之影響,以致原物料、機具、人事...等相關服務所需之成本皆較過往之工業區為高, 以提供更好的服務。</p> <p>2. 本園區之公共設施維護費之收取係以收支平衡為原則,其費用收取之計算模式係為考量基本之人事及維運費用外,同時因無中央公務預算之撥補,故實以損益兩平且不以營利為目的之方式予以收取公共設施維護費, 另需考量公共設施之折舊並予以攤提,故本園區之公共設施維護費與其他市府開發之園區如近期嘉義縣政府開發之大埔美園區所收取之公設維護費相近,故本園區公設維護費之費率訂定應尚合乎需求。</p>
2	台陸克工業有限公司	大發區內多為高污染事業其水質含大量污泥較難處理,和發為一般金屬工業居多排放水質屬低污染處理難度較為簡單,但污水費率卻高於大發不合理,另無製程	<p>和發園區為市政府開發之工業區,大發園區為工業局開發之園區,且大發開關時間較早,因時空背景不同,且大發污水與臨海、林園污水一同海洋放流,本園區經環評審議後有較嚴苛之放流水質限制, 又水量較小與大發不同。</p> <p>無製程廠商之單一費率不一定會高於有製程廠商,所謂無製程廠商排放之廢水並不表示不需處理,無製程</p>

		<p>廠商單一費率計價高於有製程廠商計價是否有轉嫁之疑慮。</p>	<p>之民生污水仍有 COD 及 SS 需處理(參照民生污水及綜合污水水質 COD 以 320mg/L 計, SS 以 200mg/L 計), 有製程廠商除水量之費率外, 尚須加上 COD 及 SS 處理費用(以實際排放量計), 有製程及無製程均採使用者付費概念, 以下舉例相同水量之無製程及有製程廠商污水費率計算, 相同水量而言, 若有製程廠商之排放污水水質較一般生活污水差, 則有製程廠商須繳交較高之費用。</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bottom: 10px;"> <p>範例1: 無製程廢水 廠商每月排放污水 30 噸(每日 1CMD), 其污水處理費計算如下: 處理費=30CMD×53.2元/m³=1,596元/月 (水量水質未超標情形)</p> </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p>範例2: 有製程廢水 廠商每月排放污水 30 噸(每日 1CMD), 其水質檢測: COD:350(mg/l)、SS:200(mg/l), 其污水處理費計算如下: 處理費=30CMD×22.34元/m³+(350mg/l×30CMD)/1000×56.52元/Kg +(200mg/l×30CMD)/1000×63.84元/Kg=1,647元/月 (水量水質未超標情形)</p> </div>
3	<p>台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	<p>企業營運恐有收支不平衡之狀況, 政府能否評估以逐年調整機制訂定費率, 不要一次到位, 讓園區廠商得以因應營運調度。</p>	<p>1. 本園區為因應環評承諾之要求以短期使用自來水、中長期使用再生水為目標, 故建置自來水及中水系統以符環評承諾, 惟開發單位考量各進駐廠商之使用再生水之營運成本, 本園區已與其他單位協調「再生水替代履行」之可行性, 以減低各進駐廠商之營運成本, 又依園區出售(租)要點之規定:「本園區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 本府公告前暫以 3 元/m²/月(9.9 元/坪/月)標準計收, 俟本府公告後, 則依公告之費率計收。」, 目前現況亦尚未予以收取該筆費用, 故綜上所述, 開發單位已酌予替建廠廠商考量降低營運成本之方式。</p> <p>2. 依過往已開發之工業區所收取之公設維護費用經驗, 公設維護費用採逐年調整機制尚難予以實踐及執行, 因公設維護費用費率之調整需歷經各方及府內單位協商並經審定後方得予以調整, 故仍回歸以損益兩平且不以營利為目的之方式所計算出之公共設施維護費費率辦理該費用之計收。</p>
		<p>和發污水費依水量分級, 本洲依土地面積分級, 其訂定基準是否合理, 恐影響大水量排放廠商日後擴大投資意願。</p>	<p>和發污水收費係採廠商單位面積廢水排放量(CMD/公頃)分級, 與本洲相同。</p>
4	<p>富騰國際實業有限公司</p>	<p>和發跟本洲同為市府管轄之園區, 其費率差距甚大是否合理。</p>	<p>1. 和發園區公共設施維護費用較大發工業區收取之費用為高主要原因說明如下: (1) 上位計劃差異 現階段開發之工業區環評限制較過往開發之工業區嚴苛, 且管制項目更多元、複雜, 新增之辦理項目如:</p>

			<p>辦理空污減量抵換、定期環境監測、放流水檢測、再生水管線建置、放流管排放口之限制…等，上位計畫亦較過往開發之工業區增列許多條件及限制，須辦理之計畫亦是多元且複雜，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計畫、可行性規劃、開發細部計畫…等委員目的係希冀新開發之園區能朝向綠色、環保、自然、永續…等概念，故本園區營運管理之成本相對較高。</p> <p>(2) 公共設施差異</p> <p>園區之綠美化、景觀滯洪池、公共設施…等皆較過往開發之工業區完善，但維護成本稍高，另本園區亦考量廠商使用需求及政策推廣之智慧化系統建置 e 化之管理，如：園區 ERP 系統建置、安全管理監控之傳輸等，以使用者及管理上之使用上之便利性及立即性。</p> <p>(3) 其他</p> <p>因物價之調整及政策一例一休之影響，以致原物料、機具、人事…等相關服務所需之成本皆較過往之工業區為高，以提供更好的服務。</p> <p>2. 本園區之公共設施維護費之收取係以收支平衡為原則，其費用收取之計算模式係為考量基本之人事及維運費用外，同時因無中央公務預算之撥補，故實以損益兩平且不以營利為目的之方式予以收取公共設施維護費，另需考量公共設施之折舊並予以攤提，故本園區之公共設施維護費與其他市府開發之園區如近期嘉義縣政府開發之大埔美園區所收取之公設維護費相近，故本園區公設維護費之費率訂定應尚合乎需求。</p>
5	德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p>(1) 用水量及用電量低耗能使用之廠商政府能否提供相關獎勵補助，另低水量低污染廠商收費反而較高，是否有低污染廠商貼補高污染廠商使用費用轉嫁之風險。</p> <p>(2) 肺炎期間污水費及維護費徵收是否有緩衝期，並經由緩衝期間了解廠商實際排放情形後評估訂定合理的費率。</p>	<p>(1) 以購屋為例，相同社區之管理費係以每坪收取多少元計費，不因房屋無人居住，屋主就不需繳交管理費，而電費、水費及污水收費皆採使用者付費概念，用越多需繳越多費用，並無高耗能廠商費用轉嫁至低耗能廠商之問題產生。</p> <p>(2) 目前已為緩衝期，並未收取污水費及維護費，市府目前訂定之污水收費費率屬合理範圍，針對無製程廠商之收費採單一費率，針對有製程廠商採水量+COD+SS 收費，排放水量越少、水質越佳則須繳交之污水處理費越少。</p>